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外匯業務交易委託書

一、(委託人)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因(原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下列外匯業務/新臺幣結匯相關申報事宜，茲委請(受託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代為辦理。

註: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年滿十八歲，且為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貴行查核。

二、委託事項說明:

□結購外匯存款，結購幣別金額 _____ _____

□結售外匯存款，結售幣別金額 _____ _____

□辦理外幣匯出，匯出幣別金額 _____ _____

□申購外幣現鈔，申購幣別金額 _____ _____

□回售外幣現鈔，回售幣別金額 _____ _____

□其他外匯業務:_____ (請詳述業務項目及幣別金額)

三、委託人及受託人承諾如因本委託書發生任何爭議，願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及其衍生的風險及損失，概與貴行無涉；委託人及受託人並聲明上述委託事項均屬真實，如有不實，致貴行蒙受損失，願對貴行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經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及受託人個人資料，並同意前揭機構得提供所蒐集之委託人及受託人資料予貴行。

五、委託人及受託人已詳閱貴行匯出匯款約定書及/或相關服務契約及/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各項條款，並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予以充分說明各約定事項之重要內容，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告知之事項，委託人及受託人業已知悉、明瞭。於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時，悉依貴行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法令及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委託人及受託人業已同意倘貴行有疑慮時，得婉拒受理。

註：依據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年滿 18 歲之居住民無法親赴櫃檯辦理結匯申報時，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

銀行作業專區
確認委託事實方式:
□核對委託人原留印鑑
□照會委託人
□其他:_____
經辦: 主管:

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　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存款業務	1.022 外匯業務、035 存款保險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於本行與申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申請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揭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美國國稅局。 2.申請人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拒絕商業行銷指引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知悉本行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臺端得隨時拒絕本行之行銷行為，本行並將依臺端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臺端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臺端為行銷。

三、臺端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亦可能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